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扩
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u>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u>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u>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u> 限公司 <u>昆山分公司</u> （盖章）
电话	0512-57453238	电话	0512-36696658-802
传真		传真	
邮编	21530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北侧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柏庐中路 401 号 6C-009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噪声.....	22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结论和建议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 项目概况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地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其一般许可经营项目为：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五金配件、铝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该公司于 2013 年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柴油发动机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3]3165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柴油机喷嘴阀体 100 万件、柴油机油泵机体 100 万件、柴油机高压共轨体 100 万件、其他金属类加工 200 万件。2016 年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投资 5000 万元（从原项目的投资金额中进行分配），扩产并增加清洗工艺。经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该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产及增加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昆环建[2016]2353 号）。本次扩建后，新增年产柴油机喷嘴阀体 100 万件、柴油机油泵机体 100 万件、柴油机高压共轨体 100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液压阀体 50 万件、空调压缩机缸体 800 万套、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2000 万套、其他金属类加工 200 万件。即扩建后企业的总产能为：年产柴油机喷嘴阀体 200 万件、柴油机油泵机体 200 万件、柴油机高压共轨体 200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液压阀体 50 万件、空调压缩机缸体 800 万套、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2000 万套、其他金属类加工 400 万件。

目前企业年生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液压阀体 50 万件、空调压缩机缸体 300 万套、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1500 万套、其他金属类加工 100 万件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柴油机喷嘴阀体、柴油机油泵机体、柴油机高压共轨体项目尚未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及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液压阀体 50 万件、空调压缩机缸体 300 万套、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1500 万套、其他金属类加工 100 万件。

我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对本次验收部分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现验收监测已全部完成。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3 年 10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05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3 年 10 月 28 日，柴油发动机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3]3165 号）； 2016 年 08 月 25 日，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6]2353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建设规模为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液压阀体 50 万件、空调压缩机缸体 300 万套、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1500 万套、其他金属类加工 100 万件进行验收。
4	本项目动工竣工时间	2013 年 11 月动工，2016 年 10 月竣工
5	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10 月
6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的主体工程与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目前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7	验收监测情况	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展验收检测

受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项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 (12)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165号, 2013年10月28日)。
- (13)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
- (14)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353号, 2016年08月25日)。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6) 验收监测合同。
- (17)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项目地东侧为规划道路-建德路；南侧为拟开河道、河道南侧为振新东路；项目西侧为河道、河道西侧为昌吉木业；项目地北侧为预留工业用地。本项目以各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表 3-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附近大气	--	--	1-300	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附近河道	小	西、南	20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吴淞江	中	北	910	
声环境	长厂界外 1 米	-	/	1-200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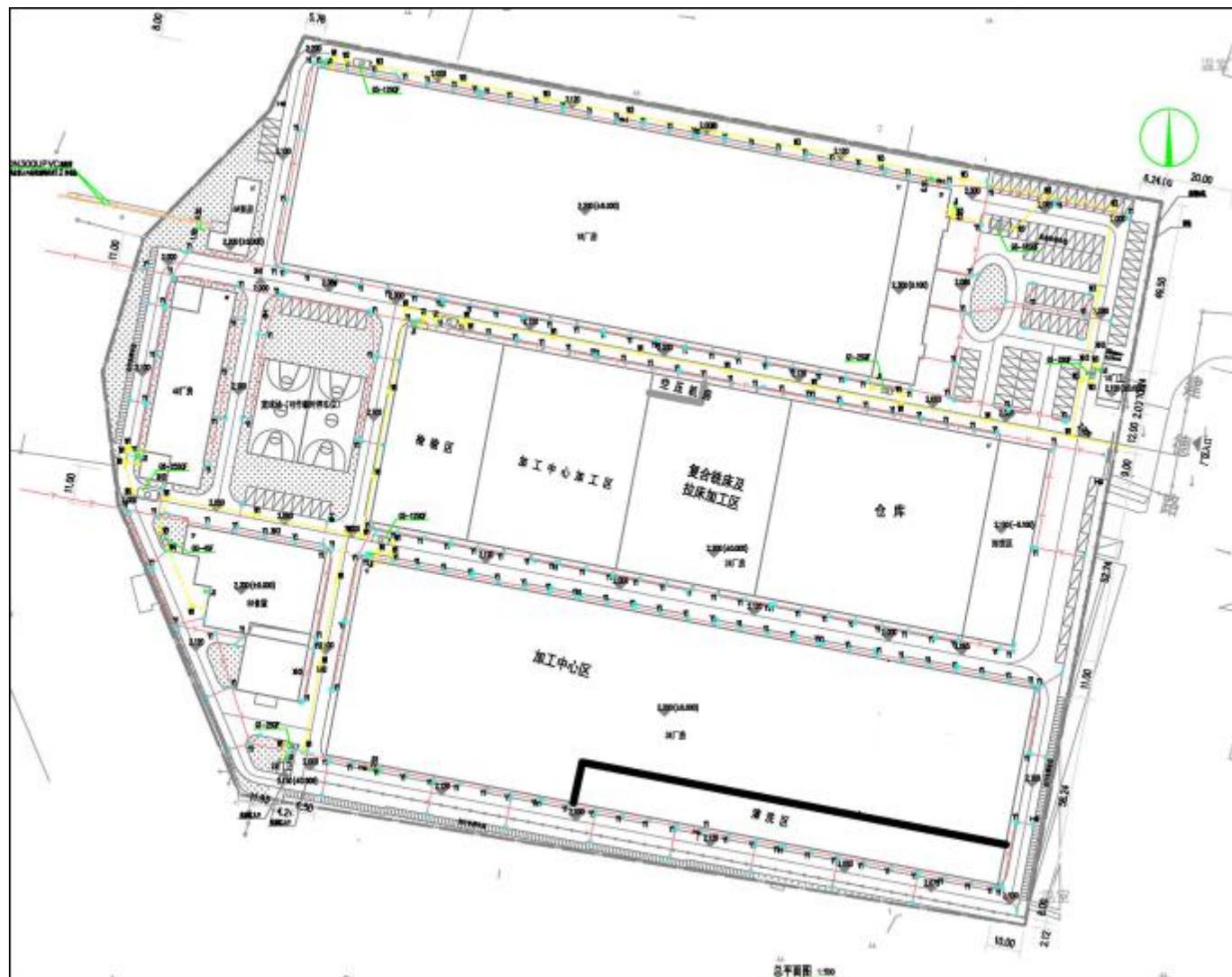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建华		联系人	李冬梅	
联系电话	0512-57453238		邮编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				
工作制度	三班制运作，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公司定员	员工人数共 180 人				
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及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内容	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液压阀体 50 万件、空调压缩机缸体 300 万套、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1500 万套、其他金属类加工 100 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5 月		批复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2013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10 月		/	/	
设计总投资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36%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2%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h）
1	柴油机喷嘴阀体	200	0	7200
2	柴油机油泵机体	200	0	
3	柴油机高压共轨体	100	0	
4	其他金属类加工件	400	100	
5	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50	
6	液压阀体	50	50	
7	空调压缩机缸体	800	300	
8	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2000	1500	

表 3-4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系统	由昆山市自来水厂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50%回用至清洗工序，50%接入市政管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工段，目前该公司仅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清洗工段，50%接入市政管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昆山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铣床、拉床及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3-5 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位置	
		环评量	实际量		
1	立式复合铣床	150	21	一号厂房	二号厂房
2	加工中心	400	234	一号厂房	一号厂房、二号厂房
3	卧式加工中心	50	0	一号厂房	——
4	超声波清洗机	6	2	一号厂房	三号厂房
5	拉床	20	15	一号厂房	二号厂房
6	空压机	8	3	一号厂房	二号厂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燃料名称以及设计消耗量、实际消耗量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环评量	监测期间用量 (2016.11.25~11.26)	第一阶段实际年使用量	
1	球墨铸铁件（产品毛坯件）	6200	20	3000	-
2	切削液	15	0.03	5	-
3	无磷清洗剂	7.5	0.01	1.5	-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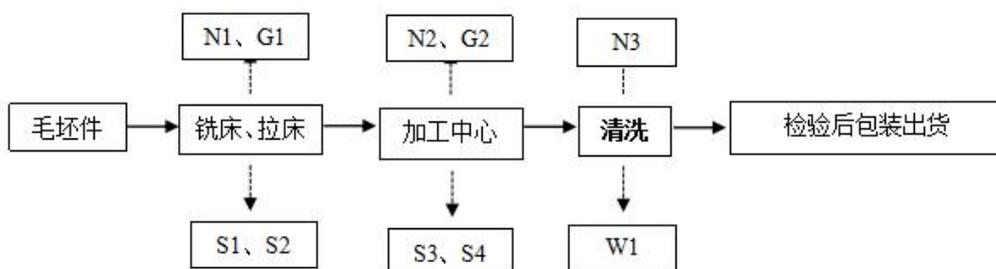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所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水数据如下：

2016年11月25日，车间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3.96吨，经污水处理后回用超声波清洗工序1.98吨，外排张浦污水处理厂1.98吨。

2016年11月26日，车间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4.04吨，经污水处理后回用超声波清洗工序2.02吨，外排张浦污水处理厂2.02吨。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符合环评审批50%回用要求。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毛坯件根据图纸要求进行铣床、拉床加工，主要是加工平面、沟槽、孔眼和键槽等，然后再送至加工中心，主要是进行铣镗、钻、攻螺纹等，后再送至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

(1) 铣床、拉床：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切削液 S1、金属碎屑 S2。

(2) 加工中心：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切削液 S3、金属碎屑 S4。

(3) 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在清洗过程中投加无磷清洗剂，为常温，主要是去除在机械加工过程中粘附的污渍等。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清洗废水 W1

产污环节：

废水：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水；

废气：铣床、拉床及加工中心等运行过程使用切削液，在高温情况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计；

固废：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N）。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生产设备数量及位置发生变化，减少了立式复合铣床 129 台、加工中心 166 台、卧式加工中心 50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拉床 5 台、空压机 5。设备安装位置调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7），该公司的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3-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及生产规模。部分生产设备减少，但不涉及产污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工段，目前该公司仅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清洗工段，50%接入市政管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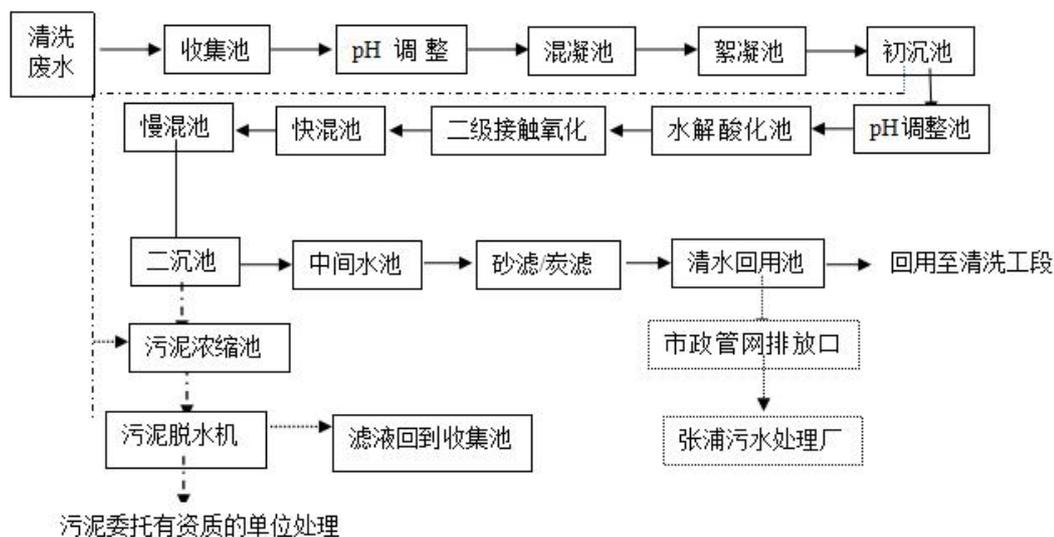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回用水管线图

4.1.2 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铣床、拉床及加工中心使切削液用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阶段验收监测范围内噪声源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复合立式铣床、加工中心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在采取必要降噪措施后，噪声经过空间距离衰减，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频谱特性	治理措施
1	立式复合铣床	80~85	21	北, 68	连续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消声材料、安装减振器
2	立式加工中心	80~85	234	东, 10	连续	
3	拉床	75-80	15	北, 68	连续	
4	超声波清洗机	75-80	2	南, 10	连续	
5	空压机	85-90	3	南, 68	连续	

建设单位十分注重劳动保护，对所有车间职工配备了具有防耳功能的安全帽，且在主要噪声污染源如空压机等处设置环保图形标示牌。且制定了设备维修检查制度，不定期的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减少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切削液、污泥、废润滑油、金属碎屑，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	危险废物	8t	4t	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50t	8t	
3	废润滑油	机器设备维修	液		0	0.8	
4	金属碎屑	机械加工	固	一般固废	500t	300t	委托吴江市庆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	固	/	120t	12t	环卫所清运

备注：废润滑油为设备维修产生，原环评漏评。

危废仓库情况见下图。



图 1 危废暂存场



图 2 危废暂存场所环保标示牌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设置建构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时保证人员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料的地点设置安全淋浴洗眼设备。设置必要的生产卫生用室、生活卫生用室、医务室和安全卫生教育室等辅助用室，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

(2) 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可燃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设施。

(3) 物料仓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厂区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消防仓库，建设消防水池。

(4)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见下图。



图1 车间标识

2、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符性核查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校核结果
1	排水系统	-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设置环保标识牌	项目雨、污分流，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危险品管理	-	配备消防器材、防毒器材，完善危险品警示标志	厂区建设完毕的消防系统，生产车间、仓库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厂区配备了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报警、联锁	-	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厂区具有自动报警系统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	机构设置	-	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	设置环安部门，负责全厂安全环保工作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对废气排气筒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图形标志。



图1 生活污水排放口环保图形标示



图2 生产污水排放口环保图形标示



图3 雨水排放口环保图形标示

4.2.3 其他设施

厂区空地、道路两旁进行绿化，并注意边角及接合部的绿化。与环评要求一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阶段验收监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1	废气达标排放	试生产前
废水	生产污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50%回用至清洗工序，50%接入市政管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工段，目前该公司仅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清洗工段，50%接入市政管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80	废水接管	
	生活污水	达接管标准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接管标准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	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	10	厂界达标	
固废	工业固废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8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安全暂存	
	生活固废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污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切削液、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绿化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设置环保标识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了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立了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排口设有环保标识	1	/	
环保投资合计				1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50%回用至清洗工序，50%接入市政管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工段，目前该公司仅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清洗工段，50%接入市政管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铣床、拉床及加工中心等运行过程，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在高温情况下会有有机气体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固废	废切削液、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废切削液、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隔音、减震、消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总量	建设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5000t/a、CODcr 排放量为 0.75t/a、SS 排放量为 0.15t/a、石油类排放量为 0.015t/a，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00t/a，CODcr 排放量为 0.00732t/a、SS 未检出、石油类排放量为 0.0003222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a)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生产废水为扩建及增加生产工艺项目产生。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金属碎屑、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切削液、污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切削液、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金

		属碎屑委托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5-2（b） 昆环建[2016]2353 号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使用含有氮磷的原辅材料，不得产生含氮磷废水。	本次仅对审批内容中的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未使用含有氮磷的原辅材料，无含氮磷废水产生。
2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 30000t/a(100t/d)，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接管标准后 15000t/a（50t/d）回用至生产，15000t/a（50t/d）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工段，目前该公司仅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产生的生产废水较少，产生的清洗废水全部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超声波清洗，50%接入市政管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pH 值、CODCr、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张浦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接管标准》。
3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金属碎屑、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切削液、污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切削液、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碎屑委托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

		次污染。
6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基本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 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磷酸盐		8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张浦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 见表 6-2。

表 6-2 生产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350	200	5

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张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 见表 6-3。

表 6-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①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一级 A 类	TP	mg/L	0.5
			TN	mg/L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控制标准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生产废水	CODcr	90	84.75	5.25	0.75
		SS	0.48	0.24	0.48	0.15
		石油类	0.45	0.375	0.075	0.015
	废水量	-	15360	0	15360	15360
	生活污水	CODcr	6.144	0	6.144	6.144
		SS	3.84	0	3.84	3.84
		NH ₃ -N	0.4608	0	0.4608	0.4608
		TP	0.06144	0	0.06144	0.0614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	0	/	0.12
固废	废切削液	8	8	/	0	
	污泥	50	50	/	0	
	金属碎屑	500	500	/	0	
	生活垃圾	120	120	/	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进、出口	PH、COD、SS、石油类	两个生产周期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频次/周期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布设 4 个测点(N1~N4)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局 2003 年 6.12
2	PH	玻璃电极法	GB/T 11914-1989
3	COD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4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见下表 8-3。

表 8-3 废水质控统计表

监测项目		PH	COD	SS	石油类
平行样	数量	4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11月26日、2018年12月07日、2018年12月08日对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及扩建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表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万件/天)	生产负荷(%)
		万件/年	万件/天			
其他金属类 加工件	400	100	0.3333	2016.11.25	0.2599	78
				2016.11.26	0.2599	78
				2018.12.06	0.26664	80
				2018.12.07	0.26664	80
工程机械零 部件	50	50	0.1667	2016.11.25	0.1300	78
				2016.11.26	0.1300	78
				2018.12.06	0.13336	80
				2018.12.07	0.13336	80
液压阀体	50	50	0.1667	2016.11.25	0.1300	78
				2016.11.26	0.1300	78
				2018.12.06	0.13336	80
				2018.12.07	0.13336	80
空调压缩机 缸体	800	300	1	2016.11.25	0.7800	78
				2016.11.26	0.7800	78
				2018.12.06	0.8	80
				2018.12.07	0.8	80
汽车刹车系 统零部件	2000	1500	5	2016.11.25	3.9000	78
				2016.11.26	3.9000	78
				2018.12.06	4	80
				2018.12.07	4	80

备注：验收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COD、SS、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分别达到99%、96%、96%，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CODcr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S1	2016-11-25	第一次	7.86	4.09×10 ³	118	18.5
		第二次	7.88	3.88×10 ³	132	18.4
		第三次	7.88	4.05×10 ³	120	19.0
		第四次	7.88	3.92×10 ³	125	18.9
		日均值	7.86~7.88	3.98×10 ³	124	18.7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S1	2016-11-26	第一次	7.86	4.04×10 ³	130	18.2
		第二次	7.89	4.11×10 ³	129	18.2
		第三次	7.86	4.05×10 ³	133	19.6
		第四次	7.86	4.16×10 ³	138	19.7
		日均值	7.86~7.89	4.09×10 ³	132	18.9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S2	2016-11-25	第一次	7.84	12.0	4	0.549
		第二次	7.97	12.2	5	0.548
		第三次	7.98	12.2	ND	0.463
		第四次	8.01	12.4	ND	0.401
		日均值	7.84~8.01	12.2	ND	0.490
	2016-11-26	第一次	7.94	12.3	ND	0.525
		第二次	7.98	12.1	4	0.528
		第三次	8.00	12.0	4	0.650
		第四次	8.03	12.2	ND	0.632
		日均值	7.94~8.03	12.2	ND	0.584
张浦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 接管标准限值			6~9	350	200	5

注：①“ND”表示结果未检出；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 mg/L。

②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16Y988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pH 值、CODCr、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张浦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结果		
			TP	TN	NH ₃ -N
废水 总排 口	2018-12-06	第一次	0.03	1.76	0.154
		第二次	0.02	1.58	0.093
		第三次	0.02	1.45	0.108
		第四次	0.02	1.40	0.093
		均值	0.02	1.55	0.112
	2018-12-07	第一次	0.02	1.51	0.148
		第二次	0.02	1.48	0.116
		第三次	0.02	1.50	0.076
		第四次	0.02	1.59	0.093
		均值	0.02	1.52	0.108
自来 水	2018-12-06	/	0.05	1.58	0.148
	2018-12-07	/	0.05	1.62	0.125

注：①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8-C02322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TP、TN、NH₃-N 浓度与自来水中 TP、TN、NH₃-N 浓度基本相同，项目无新增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9.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无组织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9-1。

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mg/m³）

监测 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6-11-25	第一次	0.770	1.04	1.07	1.04	/	4.0
		第二次	0.790	1.01	1.06	1.00		
		第三次	0.780	1.02	1.08	1.05		
		第四次	0.750	1.03	1.07	1.03		
		小时均值	0.772	1.02	1.07	1.03	1.07	
	2016-11-26	第一次	0.750	1.02	1.04	1.02	/	
		第二次	0.730	1.05	1.08	1.07		

		第三次	0.760	1.00	1.07	1.04		
		第四次	0.720	1.06	1.05	1.05		
		小时均值	0.740	1.03	1.06	1.04	1.06	
风向	2016年11月25日、26日主导风向一致，为西北风。							
监测点 位图	<p>备注：“o”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注：①表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KHT2016Y98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工业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16-11-25		2016-11-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0	47.9	56.0	50.3
N2	厂界南侧	51.3	48.2	52.9	49.4
N3	厂界西侧	50.7	48.1	50.9	49.7
N4	厂界北侧	54.2	50.7	52.5	51.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16Y988 号。

9.2.1.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申请量范围内。

表 9-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限定年排放量 (t/a)	超标量 (t/a)
生产废水	CODcr	12.2	600	0.00732	5.25	/
	SS	ND		/	0.48	/
	石油类	0.537		0.0003222	0.075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pH 值、CODCr、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张浦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与自来水中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基本相同，项目无新增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10.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具体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见表 4-3）。

10.1.5 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申请量范围内。

10.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边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编号 3206853067631587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530676315871

名 称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注册 资 本	2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5月03日至*****
经 营 范 围	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五金配件、铝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2月09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165号

关于对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五金配件、铝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年产柴油机喷嘴阀体 100 万件、柴油机油泵机体 100 万件、柴油机高压共轨体 100 万件、其他金属类加工件 200 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

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七、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八、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165号

关于对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設計、制造、销售；五金配件、铝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年产柴油机喷嘴阀体 100 万件、柴油机油泵机体 100 万件、柴油机高压共轨体 100 万件、其他金属类加工件 200 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

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七、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八、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印发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统计表

建设单位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万件/天)	生产负 荷 (%)
		万件/年	万件/天			
其他金属类 加工件	400	100	0.3333	2016.11.25	0.2599	78
				2016.11.26	0.2599	78
工程机械零 部件	50	50	0.1667	2016.11.25	0.1300	78
				2016.11.26	0.1300	78
液压阀体	50	50	0.1667	2016.11.25	0.1300	78
				2016.11.26	0.1300	78
空调压缩机 缸体	800	300	1	2016.11.25	0.7800	78
				2016.11.26	0.7800	78
汽车刹车系 统零部件	2000	1500	5	2016.11.25	3.9000	78
				2016.11.26	3.9000	78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6.11.26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2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及环评批复。
- 2、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1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统计表

建设单位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万件/天)	生产负 荷 (%)
		万件/年	万件/天			
其他金属类 加工件	400	100	0.3333	2018.12.06	0.26664	80
				2018.12.07	0.26664	80
工程机械零 部件	50	50	0.1667	2018.12.06	0.13336	80
				2018.12.07	0.13336	80
液压阀体	50	50	0.1667	2018.12.06	0.13336	80
				2018.12.07	0.13336	80
空调压缩机 缸体	800	300	1	2018.12.06	0.8	80
				2018.12.07	0.8	80
汽车刹车系 统零部件	2000	1500	5	2018.12.06	4	80
				2018.12.07	4	80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12.7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 2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及环评批复。
- 2、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M201711

乙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1.1 甲方责任：

1.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1.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1.1.3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1.1.4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1.1.5 在储运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甲方转移数量每批需按 20 吨或 30 吨整车装车，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结算运费给乙方。

1.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或装船。

1.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1.1.8 承担在厂内的收集、临时储运至危险废物合法转运装车或装船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1.2 乙方责任：

1.2.1 乙方应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1.2.2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和运输。

1.2.3 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1.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1.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乙方负责审查承运车辆转移危险废物所用交通工具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1.2.6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1.2.7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运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合同双方共同性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吨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三、合同范围和期限

3.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物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污泥	T	20	3000	吨袋

3.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续约：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协商无异议，自愿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期续约一年。

四、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月的 26 号开始由乙方根据网上转移数量发起对账，在甲方确认后，于次月的 5 号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当月的 15 号前付清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南支行

账号：3212810431010080000871

如有逾期付款情况发生，由甲方每日承担 5‰ 逾期滞纳金，超出一个月仍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5.1.3 制定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甲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二) 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到达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烟、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对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乙方承运车辆甲方厂区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保留追索处理费用的权利。发生此类事件后，如继续维持合同，则付款方式改变为先付款后接收危险废物。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乙方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的，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6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出现未及时清理的每次考核扣罚 500 元。如因甲方包装物包装不合规造成的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



再
用
甲
同
专
3205835

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守约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或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期间延误转移时间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可以在仓库满仓的情况下，暂时转移给其他单位处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转移手续，逾期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CHB20170001 (HW08)

甲方：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以下价格是根据乙方实验室所测甲方水样数据后制定)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处置废单价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润滑油	HW08	5	6800 元/吨	桶	

第二条：装卸运输：乙方负责运输事宜。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废弃物的运输，同时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安排专人将危险废弃物装车。

第三条：处置费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处置费用、运输费用、百分之十七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收集量（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码磅单为准）开具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若实际收集量超出本合同规定量，则超出部分按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依国家法律法规收集和贮存废弃物，并且与非 HW08 类工业废物（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3) 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安全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诸如电源等装车作业便利条件。

(4) 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

(5)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使用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和人员。

(6)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提供的废弃物若与合同约定的不符，须向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废弃物；
- (2)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废弃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全额处置费。
- (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环保责任：危险废弃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或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2017年12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届满一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新一期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位 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6 号 委托代理人：陶善明 电话：15151670558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p>	<p>乙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委托代理人：印春 电话：18651004067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p>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0009-2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5000吨/年[其中

废矿物油(251-001-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10-08、900-249-08、900-199-08、900-200-08、900-209-08、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10000吨，废油泥(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

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10-08)2000吨，含油废白

土渣(251-012-08、900-213-08)5000吨，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

(900-200-08)8000吨]；处置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10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

336-066-17)3000吨/年、喷涂废液(HW12,264-013-12、900-250-12、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或含

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3000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4000吨/年；

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吨/年、废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97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8月14日

编号 320407000201601060148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589439P (1/1)

名 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 资 本 128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 (HW09)、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有机溶剂 (HW42)、废油漆桶 (HW49)、感光材料废物 (HW16)、含汞废物 (HW29)、其他废物 (HW49) 加工润滑油、燃料油; 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 储罐、污水池清理服务; 工业废物治理 (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铁片、铁砂、白土的加工及销售;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张浦镇 2018 年度一般工业垃圾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恒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昆山市张浦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镇爱卫办牵头环卫所等相关部门召开的会议意见，对在本镇区域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由镇环卫所清运至爱卫办指定的临时处置堆放场地（俱进北路原新达五金厂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运。

一、清运范围：本镇区域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

二、收费价格：600 元/车，如涉及价格调整的以调整价格为准。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一般工业垃圾分类后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池），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及作业。

2、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垃圾清运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3、丙方责任：

（1）加强企业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

（2）协调环保等部门对企业一般工业垃圾的抽查，如发现夹带危废的交相关部门处罚。

（3）协调环卫等相关部门做好一般工业垃圾的清运服务，及时清运至指定堆放场地。

四、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爱卫办 57452009，环卫所 57456921、57441376，收费员手机号码：13255151029。

五、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六、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支

张浦镇环卫所 2018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 落位置	服务次 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120		800	740	23123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9600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甲 方 (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账 号:
全 称:

开户行:

乙 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 (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张浦镇宝觉街

电 话: 57456921、57441376

账 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 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 (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8年2月23日

张浦镇 2018 年度一般工业垃圾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恒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昆山市张浦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镇爱卫办牵头环卫所等相关部门召开的会议意见，对在本镇区域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由镇环卫所清运至爱卫办指定的临时处置堆放场地（俱进北路原新达五金厂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运。

一、清运范围：本镇区域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

二、收费价格：600 元/车，如涉及价格调整的以调整价格为准。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做好配合工作，需将一般工业垃圾分类后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池），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及作业。

2、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垃圾清运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3、丙方责任：

(1) 加强企业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

(2) 协调环保等部门对企业一般工业垃圾的抽查，如发现夹带危废的交相关部门处罚。

(3) 协调环卫等相关部门做好一般工业垃圾的清运服务，及时清运至指定堆放场地。

四、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爱卫办 57452009，环卫所 57456921、57441376，收费员手机号码：13755151029。

五、付款方式：(1) 银行托收 (2) 转账 (3) 现金

六、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支

付给乙方。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申请后按实退还相应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垃圾清运项目仅指一般工业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生活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一般工业垃圾，如发现危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每月数量	单价(元)	月数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一般工业垃圾	车		600/车			按实计算
2							
总金额		小写：¥ 元，大写：					

甲方：(公章)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 (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全称：

地址：张浦镇宝觉街
 电话：57456921、57441376
 账号：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称：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丙方：(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2月24日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1.1 甲方责任：

- 1.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 1.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1.1.3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1.1.4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1.1.5 在储运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 1.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或装船。
- 1.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1.1.8 承担在厂内的收集、临时储运至危险废物合法转运装车或装船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1.2 乙方责任：

- 1.2.1 乙方应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 1.2.2 若甲方未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和运输。
- 1.2.3 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1.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1.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乙方负责审查承运车辆转移危险废物所用交通工具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 1.2.6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 1.2.7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运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合同双方共同性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吨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三、合同范围和期限

3.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 特性	转移量 (吨)	收集运输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物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 废物	T	15	乙方代办运输	1900	吨袋

3.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续约：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协商无异议，自愿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期续约一年。

四、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月月初由乙方根据网上转移数量发起对账，在甲方确认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如有逾期付款情况发生，由甲方每日承担 5‰逾期滞纳金，乙方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5.1.3 制定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乙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二) 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江
生
同
专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到达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烟、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对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乙方承运车辆甲方厂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接收及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保留追索处理费用的权利。发生此类事件后，如继续维持合同，则付款方式改变为先付款后接收危险废物。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达 3 次以上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不按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5 运输车辆不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厂规厂纪的，不接受甲方现场施工及运输车辆监督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运输单位追债。

7.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7 乙方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的，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8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出现未及时清理的每次考核扣罚 500 元。

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守



源利源
印章

约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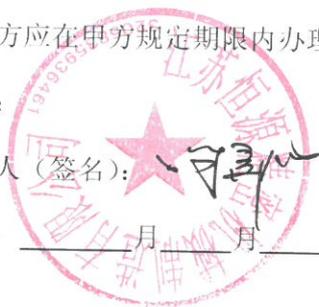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危废接收地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转移手续，逾期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17年3月27日



产品销售合同

购买方： 苏州市永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 江苏恒源机械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对产品销售达成如下条款：

一、 产品名称、规格、金额、交货时间及地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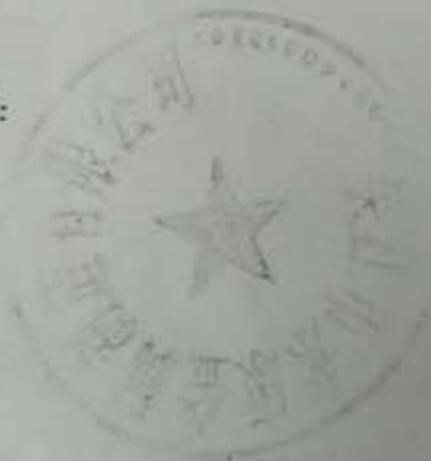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数 量	合计/元	交货	
						时间	地点
<u>钢板</u>	<u>/</u>	<u>吨</u>	<u>2000/</u>	<u>以磅秤为准</u>	<u>/</u>	<u>/</u>	<u>厂内</u>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u>贰万圆正</u>							

二、 交货方式：乙方代办运输至甲方，甲方签收码单确认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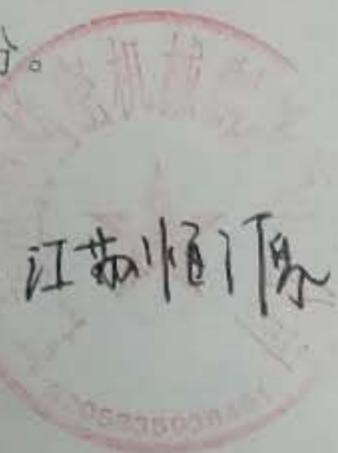
三、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城市排水许可证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5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5071401 号

发证单位 (章)
年 月 日





161012050627



KHT2016Y9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林磊、孙文浩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测试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石油类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方法 及 依据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 (SS) 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1.5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ET02-02)、滴定管、ME204E 电子天平 (ET04-04)、DHG9053A 电热干燥箱 (ET05-02)、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ET10-01)、100ml 针筒、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ET06-02)、AWA6228 声级计 (ES09-04)、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ES18-02)、TES-1340 风速计 (ES15-0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5 页		
备注	/		
编制	<u>林磊</u>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审核	<u>孙文浩</u>		
签发	<u>李莹</u> 主任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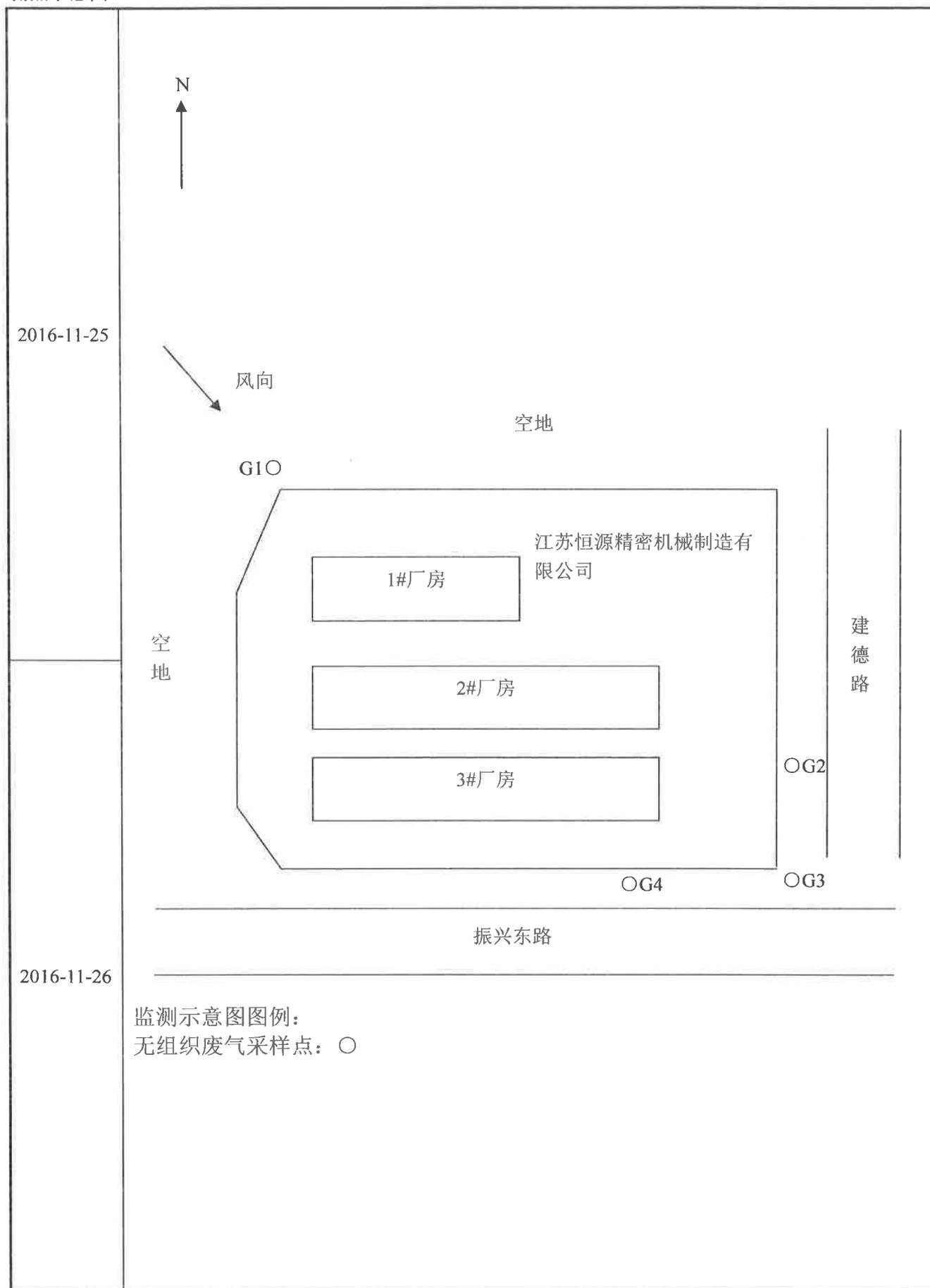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值 (无量纲)	CODcr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进口 S1	2016-11-25	第一次	7.86	4.09×10^3	118	18.5
		第二次	7.88	3.88×10^3	132	18.4
		第三次	7.88	4.05×10^3	120	19.0
		第四次	7.88	3.92×10^3	125	18.9
		均值	7.86~7.88	3.98×10^3	124	18.7
	2016-11-26	第一次	7.86	4.04×10^3	130	18.2
		第二次	7.89	4.11×10^3	129	18.2
		第三次	7.86	4.05×10^3	133	19.6
		第四次	7.86	4.16×10^3	138	19.4
		均值	7.86~7.89	4.09×10^3	132	18.8
生产废水出口 S2	2016-11-25	第一次	7.84	12.0	4	0.549
		第二次	7.97	12.2	5	0.5489
		第三次	7.98	12.2	ND	0.463
		第四次	8.01	12.4	ND	0.401
		均值	7.84~8.01	12.2	ND	0.490
	2016-11-26	第一次	7.94	12.3	ND	0.525
		第二次	7.98	12.1	4	0.528
		第三次	8.00	12.0	4	0.650
		第四次	8.03	12.2	ND	0.632
		均值	7.94~8.03	12.2	ND	0.584
标准限值			6-9	50	10	1
执行标准			《张浦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备注			“ND”表示结果未检出; 悬浮物的检出限为4mg/L			

检测结果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2016-11-25	晴	西北风	20.5±0.2	56.2~57.7	1.34~1.57	102.0
	2016-11-26	晴	西北风	20.7±0.1	58.2~59.1	1.06~1.49	102.1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6-11-25	第一次	0.770	1.04	1.07	1.04	/	4.0
		第二次	0.790	1.01	1.06	1.00		
		第三次	0.780	1.02	1.08	1.05		
		第四次	0.750	1.03	1.07	1.03		
		小时均值	0.772	1.02	1.07	1.03		
	2016-11-26	第一次	0.750	1.02	1.04	1.02	/	
		第二次	0.730	1.05	1.08	1.07		
		第三次	0.760	1.00	1.07	1.04		
		第四次	0.720	1.06	1.05	1.05		
		小时均值	0.740	1.03	1.06	1.04		
执行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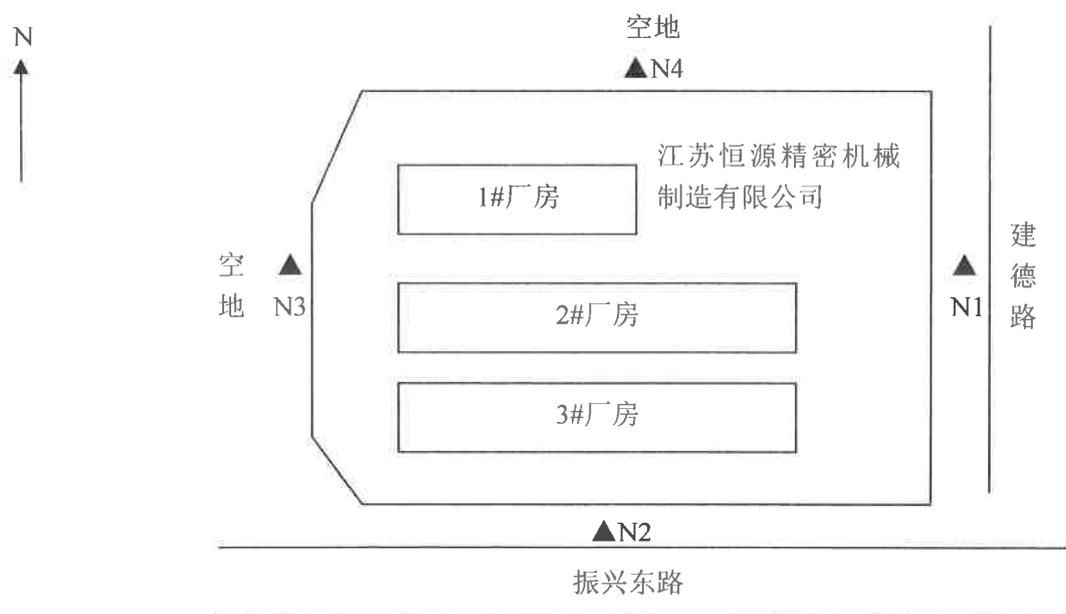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16-11-25	昼间	10:25~10:50				
		夜间	22:30~22:50	西北风	2.56		
	2016-11-26	昼间	10:25~10:50	阴	西北风	2.22	3类
夜间		22:00~22:20	西北风		2.34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16-11-25		2016-11-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	55.0	47.9	56.0	50.3	
N2	厂界南侧	/	/	51.3	48.2	52.9	49.4	
N3	厂界西侧	/	/	50.7	48.1	50.9	49.7	
N4	厂界北侧	/	/	54.2	50.7	52.5	51.0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报告结束*****



161012050627



KHT18-C023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6 号
联系人	李冬梅	联系电话	1391575448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高健、诸振
样品类别	水质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测试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水质: 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 3。		

编制

赵晴超

审核

李新

签发

李立坤 主任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磷	总氮	氨氮
末梢水 WS1	2018-12-06	0.05	1.58	0.148
	2018-12-07	0.05	1.62	0.125
标准限值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磷	总氮	氨氮
废水总排口 FS1	2018-12-06	第一次	0.03	1.76	0.154
		第二次	0.02	1.58	0.093
		第三次	0.02	1.45	0.108
		第四次	0.02	1.40	0.093
		均值	0.02	1.55	0.112
	2018-12-07	第一次	0.02	1.51	0.148
		第二次	0.02	1.48	0.116
		第三次	0.02	1.50	0.076
		第四次	0.02	1.59	0.093
		均值	0.02	1.52	0.108
标准限值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ES19-02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19.06.10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05.20
EX27-05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19.03.09
EX27-03	YXQ-LS-18S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19.05.20
ET01-0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05.20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总磷(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样品数		10	10	10
空白样	检查数	1	1	2
	合格数	1	1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1	1	1
	合格数	1	1	1
	合格率%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1	1	1
	合格数	1	1	1
	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BW085527 180514	BW085514 180108	GSB07-3168-2014 203244
	实测值	0.139	0.186	2.16
	质控样标准值	0.137±0.007	0.188±0.01	2.18±0.14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及扩产及增加工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6、31.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柴油机喷嘴阀体 200 万件、柴油机油泵机体 200 万件、柴油机高压共轨体 200 万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液压阀体 50 万件、空调压缩机缸体 800 万套、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2000 万套、其他金属类加工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液压阀体 50 万件、空调压缩机缸体 300 万套、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 1500 万套、其他金属类加工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保局 昆山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3]3165 号 昆环建[2016]23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11				竣工日期	2016.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产废水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	15000	0	0
	CODcr				90	84.75	5.25	5.25		0.00732	5.25	0	0
	SS				0.48	0.24	0.48	0.48		/	0.48	0	0
	石油类				0.45	0.375	0.075	0.075		0.0003222	0.075	0	0
	生活废水				15360	0	15360	15360		3456	15360	0	0
	CODcr				6.144	0	6.144	6.144		1.3824	6.144	0	0
	SS				3.84	0	3.84	3.84		0.864	3.84	0	0
	氨氮				0.4608	0	0.4608	0.4608		0.10368	0.4608	0	0
	TP				0.06144	0	0.06144	0.06144		0.013824	0.06144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